

B03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224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0-027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合兴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67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3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90元,共募集资金77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6,146,698.1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公W[2020]B0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67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3.15%/年	-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期限	期限	期限	期限	期限	期限

(四)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 公司将实行分析和持续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667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R2
产品期限	98天
从认购日到	2020年07月08日
从到期日到	2020年07月09日
认购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
购买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本金保证	本产品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作为担保人提供本金保证,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适用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中等及以上投资者,风险类型为保守型、稳健型、积极型、进取型、激进型(含合格机构投资者)。
计息方式	1.按日按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存款天数计算。
计息说明	本理财产品自认购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外每日计息,节假日顺延。
投资收益	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或红利均归投资者所有,不受限于利息、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不承担因本理财产品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产品收益指标	(1)如实际期限内,欧元/美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实现的年化收益率不低于3.15%。若到期时欧元/美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外,则到期时预期实现的年化收益率不低于3.15%。若到期时欧元/美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外,则到期时预期实现的年化收益率不低于3.15%。
资金结构	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或红利均归投资者所有,不受限于利息、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不承担因本理财产品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欧元/美元汇率	按每日收盘后上午9:00至每周五晚上21:00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且具体按实际存款天数计算。
观察期间	本产品自认购日起至产品到期前工作日(含)期间内无产品净值。
参考区间	欧元/美元汇率(8-0.0988,8-0.0985),且每周六收盘后北京时间上午10:00前闭市或周五收盘后北京时间下午16:00前闭市。
还本付息	本理财产品自认购之日起,每日计息,计息天数按实际存款天数计算,且具体按实际存款天数计算。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具有到期赎回产品净值,且根据净值止息,到期后本息资金到账日期(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清算期间不计利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67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在产品有效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288。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张家港合兴支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情况、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委托理财产品的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该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一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披露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爱丽家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0	0	6,000.0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	0	20,000.0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合计		31,000.00			31,000.00
	合计				3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折合净资产%)				2.18
	最近12个月内最高理财产品收益率(年化)				3.15
	目前闲置理财资金余额				31,000.00
	尚未收回的理财金额				4,000.00
	总理财收益				35,000.00

注:上述涉及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为准(经审计)。

特此公告。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9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自身品牌、运营管理体系及规模优势,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集团”)将其房地产相关日常经营业务委托给公司经营管理(详见公告:2019-126),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对受托管理项目进行建设和销售等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晋森泰然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然景观”)、新鸿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天装饰”)因三木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为其提供景观改造、绿化建设及精装修劳务等服务,2020年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261万元。

公司董事长陈剑锋先生兼任三木集团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三木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规定,因预计2020年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金额
关联方名称	三木集团	提供景观改造、绿化建设、精装修劳务	市场定价	2,500	283.38	22.61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4日;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6,561,967万元;
- (四)法定代表人:卢少卿;
- (五)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开发区群竹路162号;
- (六)主营业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资质证书等级证书)、房地产中介、建筑材料、电器机械、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石油制品(不含汽油、煤油、柴油);纺织品、服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出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26,020,220.19
负债总额	7,296,214,290.70
所有者权益	1,729,814,00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1,300,931,962.63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0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森泰然景观、新鸿天装饰因三木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为其提供景观改造、绿化建设及精装修劳务等服务。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森泰然景观、新鸿天装饰将与关联方开展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具体结算方式参照协议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了因应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正常经营往来行为,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共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福建莆田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福建莆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9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福建莆田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福建莆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三、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四、质押解除及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五、其他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9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自身品牌、运营管理体系及规模优势,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集团”)将其房地产相关日常经营业务委托给公司经营管理(详见公告:2019-126),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对受托管理项目进行建设和销售等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晋森泰然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然景观”)、新鸿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天装饰”)因三木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为其提供景观改造、绿化建设及精装修劳务等服务,2020年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261万元。

公司董事长陈剑锋先生兼任三木集团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三木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规定,因预计2020年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金额
关联方名称	三木集团	提供景观改造、绿化建设、精装修劳务	市场定价	2,500	283.38	22.61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4日;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6,561,967万元;
- (四)法定代表人:卢少卿;
- (五)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开发区群竹路162号;
- (六)主营业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资质证书等级证书)、房地产中介、建筑材料、电器机械、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石油制品(不含汽油、煤油、柴油);纺织品、服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出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26,020,220.19
负债总额	7,296,214,290.70
所有者权益	1,729,814,00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1,300,931,962.63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0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森泰然景观、新鸿天装饰因三木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为其提供景观改造、绿化建设及精装修劳务等服务。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森泰然景观、新鸿天装饰将与关联方开展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具体结算方式参照协议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了因应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正常经营往来行为,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共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福建莆田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福建莆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三、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四、质押解除及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五、其他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的通知,获悉安泰化学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约定补充担保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担保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否	17,120,000	16.60%	7.32%	否	2020年7月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需求

备注:上述质押的资金投向为补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安泰化学	106,461,153	46.62%	62,398,068	58.63%	74,564,068	34.01%	79,500,068	74.56%	36.61%	27,163,085	25.44%	12.17%
集泰化学	5,967,293	2.50%	4,289,819	71.91%	4,289,819	1.83%	4,289,819	100.00%	0.72%	1,677,474	100.00%	0.72%
合计	112,428,446	49.17%	66,677,887	59.37%	78,853,887	35.84%	83,790,887	74.40%	37.34%	28,535,569	100.00%	12.89%

备注:上述质押的资金投向为补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安泰化学	106,461,153	46.62%	62,398,068	58.63%	74,564,068	34.01%	79,500,068	74.56%	36.61%	27,163,085	25.44%	12.17%
集泰化学	5,967,293	2										